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：111年度汶水溪無名橋上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標			招標方式	第1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申購	
開標地點	本局3樓會議室		核定底價	新臺幣:6,500,000元整	
開標日期	111年10月28日上午10時		申購單價	每噸新臺幣:130元整	
編號	廠商名稱	申購總價	提貨順序	抽籤編號	備註
1	信業企業有限公司	6,500,000	4	4	申購5萬噸
2	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	2	2	
3	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5	5	
4	永耀開發有限公司		1	1	
5	佳生企業有限公司		3	3	
6	以下空白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異議或申訴事件	無。				
審標過結果	本案投標廠商計5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5家，審標結果5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0家不合格。		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無	
開決標結果	一、申購總價為：新臺幣6,500,000元整。 二、決標廠商：如上5家。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：如上順序。 四、其他：				
<p>1. 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2. 本案土石總量55萬公噸(相當為27.5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11家「每小標5萬公噸(2.5萬立方公尺)」，土石採售底價為新台幣6,500,000元；其餘階段販售由機關指定後辦理。</p> <p>3. 提料期限15工作天(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)，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，10日內簽約，提料前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二河局403專戶。</p> <p>(1)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</p> <p>(2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</p> <p>(3)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中購量。</p> <p>(4)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，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提貨保證金(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)</p> <p>4. 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5. 本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；另請投標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並作地方溝通及在地協調，不得作展延工期之理由。</p> <p>6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政風室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7號或電話03-5319487)。</p> <p>7. 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，自備合法車輛提料，尚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份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。</p> <p>8. 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石成品出貨之發票或電費收據影本，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碎解洗選營運事實之文件。倘無法證明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碎解洗選設備相片</p>					

主持人：張龍正 111/10/28 1046 紀錄：楊志偉 111/10/28 1048

列席：李昭蓉 111/10/28 1047 邱奕旭 111/10/28 1049

監辦單位：主計室：課員莊凱婷 1342

政風室：政風室吳村修 主任 書面審核監辦